**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（婚前医学检查）核发（补办）指南**

1. 《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审批表》
2. 遗失声明（在当地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报刊发布遗失声明满一个月 。）
3. 《医（护）师执业证书》（验证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4. 申请人身份证（验证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5. 小一寸白底彩色照片

**凡以上资料是复印件的，要带备原件验证。**

**如非本人办理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**

**表格下载可在：“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” 网站**

**“广东政府服务网”网站**